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

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与第九大街西 150 号兴邦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